

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學校： (以下稱甲方)
立合約書人： 實習機構：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乙方)
實習生： (以下稱丙方)

為推動技職教育與校外實習合作模式，加強甲方學生與職場之交流合作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建立教育夥伴關係，擴展教育資源，促進專業技術人才之培育，發展國家經濟建設，經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- 一、 乙方同意為丙方之實習場域，並賦予丙方應有之權益。
- 二、 實習職務： _____，實習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。
- 三、 實習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四、 實習課程類型與實習時間：丙方應主動提出自己的修課需求，而乙方於了解丙方修課需求後，除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應每週實習 5 天為原則，每天至多 8 小時為限，應視下列丙方之實習課程類型，於實習期間同意提供相對需求之實習規定總時數。
- 五、 休假及請假：基於實習之性質，有關休假、請假管理之規定，依乙方相關規定遵守辦理。
- 六、 輔導機制：
 1. 本職學能輔導：乙方負責對丙方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專業實務實習內容，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有專責人員帶領實習及技能訓練，增進丙方之專業實務技能。
 2. 生活及心理輔導：甲、乙雙方共同負責丙方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、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，與問題解惑。
 3. 實習成果依據：丙方應實習期間撰寫實習工作報告，並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報告，以作為實習工作學習成果之依據。
- 七、 實習津貼：
 1. 每月給付實習學生
月薪，新台幣_____元。獎助學金，新台幣_____元。無薪資。
- 八、 保險與其他：
 1. 實習學生報到時，乙方應即辦理個人傷害保險。
(註:因丙方係以學習技能為目的，雙方無僱傭關係，非屬勞基法之勞工，乙方無需為丙方提供勞工退休金及就業保險之加保。)
 2. 實習期間乙方提供丙方伙食免費宿舍(水、電費需負擔) 定時地點員工交通接駁車。
- 九、 服務與紀律：丙方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，服從乙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，並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丙方未確實遵守上述規定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必要時三方得同意終止本合約。
- 十、 實習移交手續：實習時間屆滿丙方離開實習場域，應依乙方規定，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、資料、圖表、物品、財產等歸還乙方，並辦妥移交手續。經乙方以書面承認後，始得離開。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乙方得情求損害賠償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丙方同意甲、乙兩方使用個資，唯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十二、合約文件及補充：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，經三方充分審閱後簽署時生效，並由三方各執正本壹份以資信守。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三方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甲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代 理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校長或系主任印

學校印

乙 方： 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

公 司 名 稱： 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

統 一 編 號： 25019060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

電 話：

公司印

代表人印

丙 方：

姓 名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學生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